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送达的《立案通知书》（万住建建管立通字〔2026〕第020号），公司涉嫌违法转包被立案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抚州市大地建设监理造价有限公司对“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与北京新纪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并中标，合同金额约2.3157亿元（公司涉及的合同金额约2.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75%。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立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承建的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涉嫌违法转包的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除上述立案调查所涉项目外，公司在万安县无有其他项目。立案调查期间，公司

将积极配合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